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6:00
- (2)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 (4) 主持人：舒敏
- (5)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 (6) 列席会议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 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